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嘉扬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976.20	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5-24	2020-5-23	是	否
张家港市国泰景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景云”）	购买国泰景云“熙庭雅苑项目”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6,919.12	6,919.12	连带责任担保	2019-8-27	/	否	否
张家港市国泰景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景云”）	购买国泰景云“云栖雅苑项目”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68,0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4-29	/	否	否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嘉扬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079.50	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5-24	2021-5-23	否	否

注：嘉扬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

供的担保) 13,998.6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鉴于国家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对此应予以严格执行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因此, 本次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 系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时, 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变更。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力天实业减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举措, 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力天实业的持股比例, 内容合法合规。本次减资金额根据力天实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 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议案表决时, 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6 月,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8,349,702.55 元(合并报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3,384,755,067.4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1,233,099.87 元, 加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72,209,171.55 元, 减去 2020 年分配 156,353,659.80 元, 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7,088,611.62 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拟定 2020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3,536,59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6,353,659.8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在拟定方案时已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建民、孙涛、雷敬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